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7月1日起施行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新修订的档案法、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焦点一: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

务处分的活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

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焦点二: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

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适用。

焦点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记者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腐

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

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庄德水说。

焦点四:设立6种政务处分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6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间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焦点五:规定适用范围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

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六: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

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 据新华社

股民风险教育课:次新股连现“天地板”



在A股市场,打新股历来被视为稳赚不赔的投资策略,近期连着出现万泰生物、三人行这样“大肉签”,让中签股民赚了个盆满钵满。不过,这两周,多只次新股却在开板后上演“闪崩”甚至“天地板”行情,给不少股民上了生动的风险教育课。其实,由于新股往往伴随着高波动,历来“炒新”都是个高风险的游戏,业内人士认为,普通散户还是远离为妙。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天驰 谷伟

代码	名称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开板日涨幅(%)	连板天数
300823.SZ	建科机械	2020-03-19	16.58	-10.01	6
300833.SZ	浩洋股份	2020-05-20	52.09	-10.00	3
300835.SZ	龙磁科技	2020-05-25	20.00	-10.00	12
300826.SZ	测绘股份	2020-04-03	22.88	-10.00	6
300817.SZ	双飞股份	2020-02-18	18.37	-10.00	6
603949.SH	雪龙集团	2020-03-10	12.66	-10.00	7
300837.SZ	浙矿股份	2020-06-05	17.57	-10.00	9
300813.SZ	泰林生物	2020-01-14	18.35	-9.99	13
300825.SZ	阿尔特	2020-03-27	6.14	-9.99	10
002980.SZ	华盛昌	2020-04-15	14.89	-9.98	7
601696.SH	中银证券	2020-02-26	5.47	-9.98	13
002978.SZ	安宁股份	2020-04-17	27.47	-9.58	1
300822.SZ	贝仕达克	2020-03-13	23.57	-9.40	7
002973.SZ	侨银环保	2020-01-06	5.74	-9.00	11
300829.SZ	金丹科技	2020-04-22	22.53	-8.78	4
002971.SZ	和远气体	2020-01-13	10.82	-8.48	7
603221.SH	爱丽家居	2020-03-23	12.90	-8.14	3
300821.SZ	东岳硅材	2020-03-12	6.90	-8.13	6
603719.SH	良品铺子	2020-02-24	11.90	-5.90	15

今年部分次新股开板日涨幅 记者制图

3只次新股上演“天地板”,股民遭“闷杀”

6月5日上市的次新股浙矿股份,连续收出9个一字涨停。6月18日开盘,浙矿股份仍以59.64元的涨停价开盘。但汹涌的卖盘瞬间到来,仅仅过了36秒,浙矿股份就被砸至跌停,高点冲进去的股民,瞬时损失18.18%。6月19日浙矿股份继续下跌8.89%。

和浙矿股份同一天开板的浙

江力诺,也在当天上演了“天地板”走势。6月8日上市的浙江力诺,此前8个连板。6月18日,浙江力诺开盘后仍封死涨停。但临近收盘前12分钟,浙江力诺出现大幅跳水,短时间从涨停闪崩到跌停。不过,临收盘前又有一波小幅拉升,当天收跌5.62%。6月19日,浙江力诺继续下跌6.55%。如果在前一天涨停时买进,

两天时间就收获19.83%的损失。

上周类似现象已经出现过。上市后走出12连板的龙磁科技,6月10日开盘后,仅仅过了18秒,就从涨停到跌停,以涨停价冲进去的四千多万资金惨遭“闷杀”。本周,龙磁科技又接连出现大跌走势,到周五收盘,其64.07元的收盘价已经较开板日的高点跌去近30%。

高波动是新股常态,将被踢出上证指数

其实,次新股出现闪崩走势并不奇怪。去年末,久量股份、斯迪克等新股开板后也曾出现“天地板”走势。实际上,“高波动”是新股的重要特征之一。据上交所统计,2010年至2019年,沪市新股1年内平均收益波动率约为同期上证综指的2.9倍。

据同花顺ifind数据,在今年上市的非科创板新股中,开板首日就跌停的股票就有11只,如建科机械、浩洋股份、测绘股份、双飞股份

等。其中不乏走出过10连板以上的,如龙磁科技、泰林生物、中银证券、阿尔特等。

南京某券商人士对现代快报记者表示,次新股开板出现“天地板”,是短线市场情绪不佳的表现。“一般来说,不建议普通散户参与次新股炒作,不少老股民往往有三个月以内次新股不看的习惯,即使有的会博一把短线,也都是很低的仓位。”

现代快报财经猎豹统计发现,剔除尚未开板的,今年上市的66只

非科创板新股中,从开板日收盘至今,有46只涨幅为负,占比达到七成。对于科创板新股而言,由于上市前五日不设涨跌幅,其盘中波动更是达到惊人的程度,如果盘中高位买入,往往会面临较大损失。

6月19日,上交所公布上证综指编制修订方案,也将把新股踢出指数纳入范围。从7月22日起,新股计入上证综指的时间延迟至上市1年后,日均总市值排名沪市前10位的新股上市满3个月后计入。

重新上市股也得小心,ST国重装“腰斩”

除了新上市个股,当年第一只主动退市股*ST二重,如今变身ST国重装重新上市,也让不少股民上了一堂生动的风险教育课。

2015年主动退至全国股转平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ST二重,6月8日重新登陆A股,成为继ST长油后,A股第二只退市“复活”的股票。当

天,ST国重装最高涨幅达188.86%,收盘仍大涨85.24%,在老三板坚守至今的4.8万户股东迎来翻身。

但是,接下来的走势却让让大家大跌眼镜。从6月9日开始,ST国重装连收6个跌停,较6月8日高点9.59元已经“腰斩”,重新上市首日买人的10亿资金,都得承受不同程

度的损失。有股民调侃,ST国重装重新上市首日的表现就像打“穿越火线”,复活后短暂“无敌BUFF”,时间一过又被打回原形。

去年1月8日重新上市的ST长油,更是当天就下跌23.2%,并且在接下来的近一个月内一路下跌,直至2月1日才开始反弹。